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簡上字第84號

03 上訴人 張書懷

04 被上訴人 乙○○ (原名乙○○)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兼上一人之

07 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08 乙○○ 之

09 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1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
11 國113年7月31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12年度基簡字第998號第一審判
12 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3 **主文**

14 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基隆簡易庭。

15 **事實及理由**

16 一、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
17 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；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
18 時為限；前項情形，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如兩造同
19 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，應自為判決；第451
20 條第1項及前條第2項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
21 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53條分別定有明文，並依同
22 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二審上
23 訴程序準用之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
24 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
25 人合法代理者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同法第127條第1
26 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亦定有明文。再按限制行為能力
27 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
28 訴訟能力，非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其訴訟行為不生效力
29 (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第202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30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乙○○ (即原審被告，下稱乙○○) 為
31 民國00年0月生 (詳見個人資料卷個人戶籍資料)，而屬未

成年人，僅有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並無訴訟能力，應由其父母丙○○、甲○○為全體法定代理人，並由其等代為訴訟行為。然查，原審未將甲○○列為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亦未將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送達甲○○，難謂已合法送達乙○○之全體法定代理人；又原審所列被上訴人共同訴訟代理人之蔡岳倫律師，其民事委任書亦僅有乙○○、被上訴人兼法定代理人丙○○之簽名（見原審卷(一)第173頁，未列甲○○、亦無其簽名之民事委任書），原審未注意及此逕為實體之判決，其訴訟程序自屬有重大之瑕疵。又經上訴人以陳報狀表示希望發回並通知甲○○出庭、由原審重新審理並調查證據（見本院卷第251頁），而不願合意由第二審法院即本院自為裁判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為維持審級制度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廢棄原判決，發回原審法院即本院基隆簡易庭重行審理，以符法制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湘琳

法　官　王慧惠

法　官　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煜庭